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SHANDONG BUCHANG PHARMACEUTICALS CO., LTD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 369 号 邮政编码：274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,604.2645 万元。	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SHANDONG BUCHANG PHARMACEUTICALS CO., LTD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 369 号 邮政编码：274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,118.9072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,604.2645 万元，股份总数为 110,604.264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。	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,118.9072 万元，股份总数为 106,118.907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前述人员均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

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。副总裁的职权由总裁工作细则规定。 在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。 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由总裁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。副总裁的职权由总裁工作细则规定。 在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。 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年度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。

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